

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

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、续聘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》，拟继续聘任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信息如下：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机构名称：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2 月 2 日成立（由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）

注册地址：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 105-6 号 2201 室

执业资质：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，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案件管理人资格，司法鉴定资格，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等。

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：是

2. 人员信息

首席合伙人：詹从才

合伙人数量：41 人

注册会计师人数（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）：308 人，较 2018 年末增加 35 人；有 212 名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。

从业人员总数：788 人（含 CPA 人数）

3. 业务规模

2018 年度业务收入：2.96 亿元

2018 年度净资产：6,619.74 万元

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：为 23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18 年年报审计服务，年报审计收费总额 4,209.55 万元。服务的上市公司涉及行业主要包括制造业、批发、零售业、文体、娱乐业、金融业、信息、软件和技术服务业，总资产均值 217.53 亿元。

4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采用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的方式提高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8,000 万元。相关职业责任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5.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

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近三年未因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。因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受到行政监管措施两次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处理类型	处理机关	处理决定文件号	处理处罚日期	是否影响目前执业
1	行政监管措施 (警示函)	江苏证监局	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19]29 号	2019 年 3 月 21 日	否
2	行政监管措施 (警示函)	江苏证监局	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20]25 号	2020 年 2 月 21 日	否

(二) 项目成员信息

1. 人员信息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陈玉生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1998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，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、IPO 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。陈玉生先后为江苏舜天（600287）、扬农化工（600486）、春兰股份（600854）等上市公司提供财报审计、内控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，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祁成兵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、资产评估师、注册税务师，

1996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，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、IPO 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。2002 年 4 月起于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。2012 年至 2016 年为公司年报审计项目负责人；为公司 2017 年收购美国丹瑞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主审负责人；2018 年至 2019 年为扬农化工（600486）年报审计项目合伙人。

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薛婉如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1999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。近三年从事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，负责复核多家上市公司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。

项目成员无在其他机构兼职的情况。

2.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

上述相关人员无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

（三）审计收费

2019 年度审计费用为 420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。公司与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依据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，初步商讨约定本期审计费用金额，拟定 2020 年度的审计费为 450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。上述本期年度审计费较 2019 年度增加 30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较 2019 年度无变化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，认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在为公司提供 2019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，我们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相关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

通过对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相关情况的了解与审查，我们认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，较好的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。我们同意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80 万元（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450 万元，内控审计费用 30 万元），并同意将续聘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《关于续聘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、续聘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。为保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、续聘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》，拟同意聘任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9日